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分类管理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类型** | **牵头部门** | **配合部门** |
| **1** | 造成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、古生物化石、矿山地质环  境破坏等生态环境损害  的。 | 区自然资源局 | 鹤城生态环境分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林业局 |
| **2** | 涉及造成其管理的城市绿地生态环境损害的。 | 区城市和综合执法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鹤城生态环境分局 |
| **3** | 涉及造成其所管理的河流、湖库等生态环境损害的。 | 区水利局 | 鹤城生态环境分局  区农业农村局 |
| **4** | 涉及渔业和其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以及耕地、园地土壤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实施之前产生的，并且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污染地块除外）污染等生态环境损害的。 | 区农业农村局 | 鹤城生态环境分局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水利局 |
| **5** | 涉及造成森林、湿地、草原、陆生野生动植物以及其管理的国家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自然公园等生态环境损害的。 | 区林业局 | 鹤城生态环境分局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水利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
| **6** | ①发生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；  ②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导致区域大气、水等环境质量等级下降，土壤环境风险等级上升的。 | 鹤城生态环境分局 | 区自然资源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林业局  区水利局 |